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2号附5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转发的审核函〔2022〕011058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昊帆生物”）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目录

1.关于营业收入	3
2.关于股份支付	14

1.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应用于新冠药物研发与生产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为840.93万元、1,961.04万元、4,872.91万元。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33.06%、27.50%、30.9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2）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系用于新冠治疗药物帕罗维德（Paxlovid）¹的合成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下游小分子化学药物、多肽药物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合成酰胺键时所使用的全系列的多肽合成试剂。发行人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根据性能可分为缩合试剂、保护试剂和手性消旋抑制试剂。其中，缩合试剂在羧基与氨基缩合反应中的作用即为活化羧基，使活化后的羧基更容易与氨基发生反应生成酰胺键。缩合试剂从分子结构角度，主要包括碳二亚胺型（代表产品有DCC、DIC、EDC.HCl等）、脲正离子型（代表产品有HATU、HBTU、TBTU等）和磷正离子型（代表产品有PyBOP、BrOP等）；保护试剂的作用就是在特定类型的反应中，将不需要参与反应的羧基官能团进行保护，使其暂时失去反应活性，其他未被保护的羧基和氨基在缩合试剂的作用下形成酰胺键；手性消旋抑制试剂是指使用在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物合成中能有效抑制缩合过程中产生手性消旋的试剂，保持药物的手性结构，提高产品的光学纯度与药物活性，代表产品包括HOAt、HOBt、HOPO等。

2、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为EDC.HCl和HOPO，系用于帕罗维德(Paxlovid)的合成

¹ 帕罗维德（Paxlovid）系辉瑞公司（Pfizer）开发的用于治疗新冠病毒的口服小分子药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为 EDC.HCl 和 HOPO，两种产品均为多肽合成试剂，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公司从 2008 年以来就开始研发、生产、销售该两种产品。EDC.HCl 和 HOPO 并非发行人专为新冠治疗药物开发，其可广泛应用于含有酰胺键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合成。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每年向 300 多家客户销售该两种产品，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一直保持稳定。

根据已知药物的合成路径，EDC.HCl 作为碳二亚胺型缩合试剂可用于达诺瑞韦钠片（治疗丙肝药物）、奥拉帕利（治疗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药物）、盐酸达拉他韦片（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药物）、卡非佐米（治疗多发性骨髓瘤药物）、甲苯磺酸艾多沙班（抗凝药、治疗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药物）和帕罗维德（Paxlovid，新冠治疗药物）等多种药物的研发与生产。HOPO 作为手性消旋抑制试剂，其安全性更高、抑制消旋效果更佳，应用越来越广泛，可用于达诺瑞韦钠片（治疗丙肝药物）和帕罗维德（Paxlovid，新冠治疗药物）等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根据药物合成路径及相关新冠治疗药物的研发进度等公开渠道可以获知的信息，从 2021 年开始，公司销售的该两种产品有部分客户将其用于新冠药物帕罗维德（Paxlovid）的生产，受此影响，公司该两种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高于公司的整体收入增速。

（二）帕罗维德（Paxlovid）自 2021 年 3 月开始进入临床 I 期，对 EDC.HCl 和 HOPO 产品的需求提升

帕罗维德（Paxlovid）系辉瑞公司（Pfizer）开发的用于治疗新冠病毒的口服小分子药物，根据公开信息，该药物的合成路径涉及使用 EDC.HCl 和 HOPO 作为合成试剂。2020 年 3 月，辉瑞公司启动新冠药物的研发，经过候选药物分子的前期筛选及设计后，辉瑞公司新冠药物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毒理学研究阶段，并于 2021 年 3 月进入临床试验 I 期阶段。2021 年 12 月，美国 FDA 对辉瑞公司的口服小分子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即帕罗维德 Paxlovid）颁发了紧急使用授权。2022 年 2 月，中国国家药监局进行应急审批，附条件批准帕罗维德（Paxlovid）进口注册。随着帕罗维德（Paxlovid）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并在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上市，辉瑞公司不断提升该产品的量产能力。

根据上述研发进度，帕罗维德（Paxlovid）2020年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对合成试剂的需求量很小，且发行人2020年未向辉瑞公司（Pfizer）或其已知的委托研发机构销售上述产品，因此发行人2020年销售的该两种产品与新冠不存在关联。2021年部分境外客户采购该产品用于帕罗维德（Paxlovid）的研发及临床批生产，2021年12月，美国FDA对帕罗维德（Paxlovid）颁发了紧急使用授权，2022年辉瑞公司开始委托国内医药企业生产，因此该两种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在2021年有所上升，并在2022年出现增速较快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 EDC.HCl 和 HOPO 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EDC.HCl和HOPO两种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为1,961.04万元、4,872.91万元和11,169.16万元。由于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系其商业秘密，因此发行人无法精准掌握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具体用于的研发、生产项目。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内上市的知名CDMO企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该等客户获取帕罗维德（Paxlovid）相关生产订单的情况，发行人EDC.HCl和HOPO两种产品2021年和2022年向该等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合计占该两种产品的比例约为50%左右，考虑到其他客户的采购金额中也存在部分应用于新冠药物生产的可能性，据此测算，2021年和2022年用于新冠药物生产的销售收入约占上述两种产品销售收入的50%至60%。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额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745.78	36,944.16	28,234.92
EDC.HCl 和 HOPO 销售收入合计	11,169.16	4,872.92	1,961.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6%	13.19%	6.95%
按照 60%比例 ^{注1} 计算销售收入	6,701.49	2,923.7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8%	7.91%	0.00%
毛利额合计	19,356.33	17,158.01	13,220.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DC.HCl 和 HOPO 毛利额合计	4,229.96	1,459.90	604.43
占毛利额比例	21.85%	8.51%	4.57%
按照 60%比例 ^{注1} 计算毛利额	2,537.98	875.94	-
占毛利额比例	13.11%	5.11%	0.00%

注 1: 发行人 EDC.HCl 和 HOPO 两种产品并非专为新冠治疗药物开发, 其可广泛应用于其他含有酰胺键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合成, 此处按照测算其中用于新冠药物生产的比例区间上限计算。

如上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例均较低, 新冠相关产品非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2020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34.92 万元、36,944.16 万元和 44,745.78 万元, 即使扣除 EDC.HCl 和 HOPO 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全部收入和毛利额, 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34.92 万元、32,071.24 万元和 33,576.63 万元, 毛利额分别为 13,220.12 万元、15,698.10 万元和 15,126.37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仍超过 3 亿元, 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所选择的上市条件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与同类型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EDC.HCl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碳二亚胺型缩合试剂	26.20%	23.66%	27.90%
其中: EDC.HCl	20.26%	20.82%	24.33%
除 EDC.HCl 外其他产品	34.62%	29.34%	32.38%

如上表, 报告期内, EDC.HCl 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类型其他产品的毛利率, 2021 年和 2022 年, EDC.HCl 产品的销量上升, 发行人相应调低了产品的售价, 毛利率有所下降。

(2) HOPO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性消旋抑制试剂	46.58%	51.04%	36.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HOPO	45.33%	56.43%	48.84%
除 HOPO 外其他产品	50.23%	48.77%	32.66%

如上表，报告期内，HOPO 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同类型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合成难度较高、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安全性更高。2021 年，由于 HOPO 产品需求增长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该产品的产量，规模效应的提升使得 HOPO 产品 2021 年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随着下游客户对 HOPO 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公司相应调低了该产品的售价，此外，该产品前端工序中的外协采购比例有所增加，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非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新冠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即使扣除 EDC.HCl 和 HOPO 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全部收入和毛利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仍超过 3 亿元，毛利额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所选择的上市条件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报告期内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文），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中指出：“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应当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不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体原因如下：

（一）与新冠相关产品系公司原有主营产品，并非针对新冠药物相关需求专

门开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下游小分子化学药物、多肽药物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合成酰胺键时所使用的全系列的合成试剂。发行人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根据性能可分为缩合试剂、保护试剂和手性消旋抑制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多肽合成试剂产品中涉及新冠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EDC.HCl 和 HOPO，其中 EDC.HCl 为缩合试剂，HOPO 为手性消旋抑制试剂，上述两种产品均为发行人的原有主营产品，报告期之前一直在销售，并非针对新冠药物相关需求专门提供该等产品，上述两种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广泛应用于含有酰胺键的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因部分新冠药物含有酰胺键，因此其研发与生产用到此两种产品。

综上，EDC.HCl 和 HOPO 产品系公司原有主营产品，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业务。

（二）与新冠相关产品的交易不具有偶发性，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全球科研机构 and 制药公司加紧研发抗病毒药物，因部分新冠药物研发与生产中需要合成酰胺键，随着该等药物从研发阶段逐步到量产阶段，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 EDC.HCl 和 HOPO 产品开始在治疗新冠的药物中得以应用，且**报告期内**销量逐步提升。因发行人的 EDC.HCl 和 HOPO 产品本身就用于酰胺键的合成，因而其可以用于含有酰胺键的新冠药物研发与生产中，因此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的交易不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的交易，且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具体原因为：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提出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其中第 13 条为“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更好防范可能出现的感染和传播仍具有较大意义。**

2、**新冠病毒在全球范围内不能排除持续反复的可能性**，世卫组织研究表明新冠病毒可能无法消灭，新冠病毒或与人类长期共存，因此，更广谱的新冠药物存在持续的需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DC.HCl 和 HOPO 产品在已商业化的新冠药物中得以应用，随着其他多款新冠药物研发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的 EDC.HCl 和 HOPO 将继续用于其他新冠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因而发行人新冠产品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的交易不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的交易，且新冠产品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三）新冠相关产品业务情况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公司的 EDC.HCl 和 HOPO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含有酰胺键的药物合成中，因部分新冠药物中亦含有酰胺键，发行人的上述两种产品自 2020 年开始应用于新冠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且由于新冠病毒或与人类长期共存，更广谱的抗病毒药物研发及未来的生产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存在持续的需求，发行人与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因此，新冠相关产品能够作为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3、抗病毒药物**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中对新冠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来收入增速存在下滑的风险作了充分披露。通过上述披露，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业务情况不会对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同行业公司未将新冠相关产品收入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新冠相关产品的披露及收入的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冠相关产品披露情况	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诺唯赞 (688105.SH)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以及作为新冠检测试剂生产原料的生物试剂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900.05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增长 483.48%。其中，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118,396.91 万元，约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4%。	否
近岸蛋白 (688137.SH)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冠诊断抗原实现收入 5,567.11 万元及 602.7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97%及 1.76%。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及	否

公司名称	新冠相关产品披露情况	是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疫苗普及率的提高，新冠抗体检测试剂（使用公司新冠诊断抗原作为原料）无法区分感染新冠病毒后产生的特异性抗体和注射新冠疫苗后产生的中和抗体，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公司新冠诊断抗原的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华大智造 (688114.SH)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8,294.53万元；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75,365.19万元，其中新冠疫情相关收入198,498.35万元，主要来自于新冠相关的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	否
仁度生物 (688193.SH)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新冠检测业务包括：①新冠检测试剂销售，②子公司泰州智量提供的新冠检测服务，③完全应用于新冠检测的AutoSAT仪器销售。……新冠检测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公司新冠检测业务具有一定持续性；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否
圣湘生物 (688289.SH)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53.39万元、29,774.95万元、35,933.51万元，并未出现大幅增长。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相关产品为主。	否
之江生物 (688317.SH)	2020年1-6月及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1,187.08万元（审阅数）及140,506.87万元（审阅数），较2019年全年增长219.31%、452.59%。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作为首批获得新冠检测试剂注册证的企业，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2020年1-6月、1-9月新冠检测试剂盒销售收入分别达到47,721.41万元（审阅数）及75,639.20万元（审阅数），核酸提取试剂盒销售收入达到6,039.60万元（审阅数）及24,553.93万元（审阅数），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6.22%、71.31%。新冠检测试剂相关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否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均将新增的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的新冠相关业务认定为经常性业务，未将相关产品产生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的产品产生的损益不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三、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34.92 万元、36,943.43 万元和 44,745.78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多肽合成试剂、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研发及生产领域，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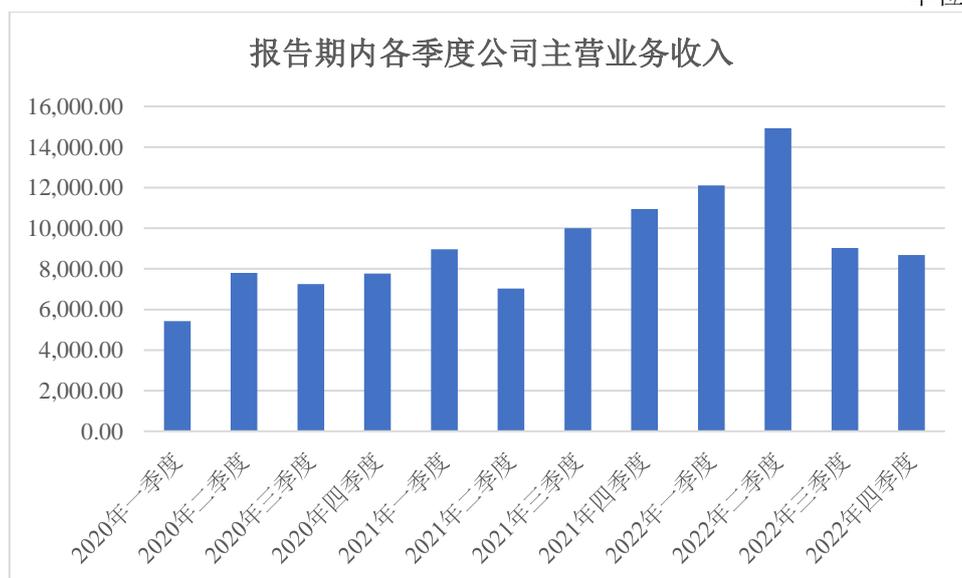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108.40	27.06%	8,964.70	24.27%	5,431.71	19.24%
二季度	14,928.15	33.36%	7,028.08	19.02%	7,795.25	27.61%
三季度	9,025.91	20.17%	10,007.31	27.09%	7,244.01	25.66%
四季度	8,683.32	19.41%	10,943.34	29.62%	7,763.95	27.50%
合计	44,745.78	100.00%	36,943.43	100.00%	28,234.92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收入不断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自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各季度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部分客户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1 年初向公司采购多肽合成试

剂产品金额较大而第二季度订单有所减少，故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有所下滑。

同时，由于公司系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的公司之一，部分缩合试剂、保护试剂及手性消旋抑制试剂产品同行业供应商较少，考虑到春节期间对生产、物流的影响，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年底前生产并交付产品，亦是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放缓，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的阶段性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当年其他季度。

（二）2020 年及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分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季度	键凯科技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701.96	14.48%	17,058.42	16.69%	10,211.23	16.08%	5,431.71	19.24%
二季度	3,855.88	20.66%	28,886.77	28.26%	14,664.89	23.09%	7,795.25	27.61%
三季度	6,024.08	32.28%	26,598.46	26.02%	16,405.80	25.83%	7,244.01	25.66%
四季度	6,080.34	32.58%	29,679.27	29.03%	22,228.15	35.00%	7,763.95	27.50%
合计	18,662.26	100.00%	102,222.92	100.00%	63,510.07	100.00%	28,234.92	100.00%

2、2021 年

单位：万元

季度	键凯科技		药石科技		皓元医药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991.88	19.91%	28,580.78	23.79%	22,551.69	23.27%	8,964.70	24.27%
二季度	8,581.67	24.44%	33,554.16	27.92%	22,959.22	23.69%	7,028.08	19.02%
三季度	10,608.70	30.21%	28,158.05	23.43%	24,096.75	24.86%	10,007.31	27.09%
四季度	8,936.81	25.45%	29,869.92	24.86%	27,314.91	28.18%	10,943.34	29.62%
合计	35,119.06	100.00%	120,162.91	100.00%	96,922.56	100.00%	36,943.4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较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2020年和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季度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20年及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文）、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对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产生的损益是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可应用于新冠药物研发与生产的产品的开发历史以及产品的具体应用；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公司相关收益划分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变化情况；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各季度收入变化的

原因及对下游客户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规律；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其收入增长趋势及变化原因；

7、对发行人主要直销及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大量采购或备货的情况；

8、获取了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水平整体较低，贸易商期末库存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贸易商期末囤货情况；

9、关注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情况，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冠相关的产品产生的损益不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发行人新冠相关产品非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即使扣除 EDC.HCl 和 HOPO 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全部收入和毛利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仍超过 3 亿元，毛利额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所选择的上市条件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规律。

2.关于股份支付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王筱艳等 5 人应向朱勇支付 97.20 万元，由于每人在 2017 年已预付 30 万元，经商讨后，本次股权激励对价由朱勇提供相应资金流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五人商

议，拟授予其股份的原因，商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 2020 年，朱勇为王筱艳等五人股权激励提供资金流转，该笔资金的性质，是否需要偿还。(3) 结合 2017 年拟授予股份的约定内容及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五人商议，拟授予其股份的原因，商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 拟授予股份的原因

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 4 人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分别分管公司财务、销售、生产、技术及研发工作，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罗宇因其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契合度较高，公司有意引入其作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五人商议，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其股份。

(二) 商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 5 人分别进行了口头商谈，主要商议了拟授予股份的数量，为每人 5 万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0%），以及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份。

(三) 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

2017 年，朱勇基于以上 5 人对公司的已有贡献和预期作用，与王筱艳等 5 人初步协商，内容包括每人的数量和价格，但当时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具体执行计划，因此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由朱勇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股份。上述 5 人根据初步协商情况于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分别向朱勇预付了 30.00 万元。

(四)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2 条：“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第 5 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

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朱勇向王筱艳等 5 人授予股份属于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但基于上述事项的事实经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探讨，认定上述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而非 2017 年，具体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2017 年朱勇仅与王筱艳等 5 人进行了口头初步协商，各方并未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等书面文件，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其向朱勇支付的款项仅系预付的股份认购款，股份并未正式授予。股份支付的相关方案、协议、审批流程、授予日、股份来源等均未确认，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约束条件亦未进行书面约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间，王筱艳等 5 人从未作为股东参与过公司决议决策事项；

3、经核查王筱艳等 5 人的资金流水并访谈确认，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间，王筱艳等 5 人从未取得上述股份的现金分红；

4、公司 2017 以来的经营业绩一贯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因此估值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生了较大的增长，基于上述情况，如仅依据口头约定或预付款支付时间认定股权激励时点发生在 2017 年，将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下降且未体现在报告期内，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由于 2017 年拟向王筱艳等 5 人授予股份仅为初步的口头约定，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尚未实际授予股份，因此 2017 年不符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条件，发行人于 2020 年向王筱艳等 5 人及其他员工实际执行股权激励时，按照 2020 年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完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二、2020 年，朱勇为王筱艳等五人股权激励提供资金流转，该笔资金的性质，是否需要偿还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3.00 元/股（对

应公司整体估值 24,300 万元)，并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及直接受让朱勇股份的方式进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王筱艳等 5 人已在 2017 年确定入股意愿，2017 年约定每人 5 万股，持股比例 0.04%，鉴于 2020 年公司股本已增加至 8,100.00 万股，按照 2017 年商定的每人 0.04% 的持股比例计算，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王筱艳等 5 人各应被授予股份数量为每人 32.40 万股，因此在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按照每人 32.40 万股登记至员工持股平台。王筱艳由于是公司的创始员工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较大的贡献，经与朱勇协商一致，除上述 32.40 万股股份外，在本次激励时按照 3 元/股的激励价格向其额外授予 21.00 万股激励股份。

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价格每股 3.00 元计算，王筱艳等 5 人应向朱勇支付 97.20 万元，经商讨后朱勇决定仍按每人 30 万元的价格授予，由于该 30 万元在 2017 年已预付，该 5 人本次无需额外支付，但基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本次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激励价格为 3.00 元/股，因此本次对价由朱勇提供相应资金进行流转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数量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王筱艳	53.40	160.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0 万股）以及 2020 年支付的 63.00 万元（对应额外授予的 21.00 万股）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提供 97.20 万元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李金凤	32.40	97.20	2017 年预付的 30 万元（对应 32.4 万股）为自有资金，朱勇根据 2020 年的激励价格为 32.4 万股提供 97.20 万元资金进行流转支付
孙其柱	32.40	97.20	
孙豪义	32.40	97.20	
罗宇	32.40	97.20	

（二）关于该笔资金的性质，是否需要偿还

2020 年，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受让朱勇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时，朱勇向上述 5 人每人各提供 97.20 万元进行资金流转，共计 486.00 万元，该部分股份实际由激励对象承担的对价为 150.00 万元（5 人各 30.00 万元），因此，该笔资金超出实际承担对价之间的差额 336.00 万元（97.2 万元×5-150 万元）系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向上述 5 人提供的资助，流转后仍归朱勇所有，无需进行偿还。为公允地反应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 336.00 万元的差额亦确认了股份支付。

三、结合 2017 年拟授予股份的约定内容及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2017 年拟授予股份的约定内容

由于 2017 年拟向王筱艳等 5 人授予股份仅为初步的口头约定，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也尚未实际授予股份，因此 2017 年不符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探讨，认定上述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而非 2017 年，故在 2017 年度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四)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之回复。

(二)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2020 年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与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昊信、苏州昊勤以及董胜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勇将其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486.00 万股）、3.00%的股份（243.00 万股）、2.40%的股份（194.4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宁波昊信、苏州昊勤、董胜军。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通过受让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0 年 7-8 月登记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5 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 股权激励整体会计处理

万隆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64 号)，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为 65,700.00 万元，对应 2019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11.30 倍，评估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确认每股评估价值为 8.1111 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928.51 万

元，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365.91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为王筱艳等 5 人承担的 336.00 万元对价的会计处理

王筱艳等 5 人属于持股平台宁波昊信、苏州昊勤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获得了发行人股份，并获得了处置、获得分红等相应的股东权利，发行人通过转让股份获得了王筱艳等人的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为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合计额外承担激励对价 336.00 万元，为公允地反应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实际控制人朱勇为王筱艳等 5 人承担的 336.00 万元亦确认了股份支付。

由此，公司 2020 年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01.91 万元。

相关的会计处理为：

借：各项费用 4,701.91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701.9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罗宇 5 人就其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专项访谈；

2、查阅了公司 2017 年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原始单据；

3、查阅了朱勇和王筱艳等 5 名激励对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预付股份认购款的单据及银行流水，取得了其 5 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朱勇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书等、缴税凭证，以及支付激励款项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王筱艳、李金凤、孙其柱、孙豪义 4 人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罗宇因其研发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契合度较高，公司有意引入其作为公司的研发人才，因此，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五人商议，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授予其股份；

2、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与王筱艳等 5 人主要就拟授予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口头商议；

3、2017 年的上述商议内容系朱勇表达授予 5 名人员股份的意向，初步确定了每个人拟授予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但当时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具体执行计划，因此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4、由于 2017 年股份尚未授予王筱艳等 5 人，2017 年不符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条件；

5、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朱勇向王筱艳等 5 人每人各提供 97.20 万元进行资金流转，共计 486.00 万元，该部分股份实际由激励对象承担的对价为 150.00 万元，因此，该笔资金超出实际承担对价之间的差额 336.00 万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勇向上述 5 人提供的资助，无需进行偿还；

6、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鑫康



2023年3月28日